

##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本表格，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1.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b>1.1</b>	<b>企業名稱：</b>		
<b>1.2</b>	<b>企業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企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_____		
<b>1.3</b>	<b>納稅人編號：</b>		
<b>1.4</b>	<b>經營業務陳述：</b>		
<b>1.5</b>	<b>企業通訊資料：</b>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b>1.6</b>	<b>東主/股東資料：</b>		
	東主或股東名稱	身份證號碼或公司納稅人編號 <sup>(1)</sup>	東主或股東名稱
	身份證號碼或公司納稅人編號 <sup>(1)</sup>		身份證號碼或公司納稅人編號 <sup>(1)</sup>
1.			6.
2.			7.
3.			8.
4.			9.
5.			10.

(1) 如股東為法人企業，請填寫公司納稅人編號。

<b>1.7</b>	<b>企業聯絡人(申請資料查詢)：</b>		
姓名	：	_____	職務
電話	：	_____	手提電話
電郵	：	_____	傳真

## 2. 投資項目

### 2.1 投資項目【可以複選】：

- (1) 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
- (2) 建造設施
- (3) 擴建設施
- (4) 修繕或更新設施

請填寫上述投資項目相關設施地點： \_\_\_\_\_

- (5) 購置設備、機器及新貨車
- (6) 購置用於企業的生產程序或業務的電腦軟件
- (7) 購置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設備、以及用於能源管理的監控、測量及分析設備
- (8) 購置及安裝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熱或製冷系統

請填寫上述購置項目(貨車除外)的安裝地點： \_\_\_\_\_

- (9) 取得知識產權
- (10) 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

### 2.2 投資項目說明：(若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紙說明。)

請就企業的投资項目作介紹，例如投資金額、設施或設備用途等。

【如欲詳述者，亦可提交投資項目計劃書作為投資項目說明。】

---

---

---

---

---

---

---

---

---

---

## 3. 貸款資料 / 銀行聯絡人資料

貸款銀行： \_\_\_\_\_ 貸款合同編號： \_\_\_\_\_  
銀行聯絡人： \_\_\_\_\_ 銀行聯絡電話： \_\_\_\_\_

## 4. 遵守事項

企業申請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必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1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 /2009 號行政法規之規範，遵守下列主要事項：

### 1. 提出申請時限：

申請企業必須在進行本申請表第 2.1 點所指的投資項目發生日起計(如工程准照發出日、購置設備完成日等)，半年內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 2. 可獲利息補貼的貸款必須符合：

- 1) 貸款必須用於本申請表第 2.1 點所指的投資項目，且有關貸款必須由本澳經營的銀行批給，方可提出申請利息補貼；
- 2) 貸款金額基本不少於叁拾萬澳門元，但如投資項目涉及(i)引入電腦輔助程序以改善產品的規劃及設計能力；(ii)引入監控、測量、測試及保證質量的設備以改善質量管理系統；(iii)建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iv)優化環境保護；(v)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條件，則貸款金額調低至拾萬澳門元；
- 3) 還款年期不少於 1 年。

### 3. 放棄申請：

申請企業在提出申請後，如申請程序基於申請企業的原因而停頓超過三個月，被視為放棄申請，有關申請即被取消。

### 4. 受益人義務：

- 1) 僅將獲得利息補貼之貸款用於符合給予有關利息補貼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 2) 將可能妨礙達至補貼目的或落實投資的一切事實通知經濟局；
- 3) 提供經濟局所要求的涉及貸款方面的一切資料，以便能適當跟進有關程序；
- 4) 在享受利息補貼的期間內，將獲補貼貸款的財產用於符合給予有關利息補貼之目的及業務範圍，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讓獲補貼貸款的財產；
- 5) 若投資項目屬建造設施、擴建設施、修繕或更新設施，須自有關工程准照發出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完成施工；
- 6) 若投資項目屬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設備、機器、新貨車、電腦軟件、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設備、能源管理之設備；購置和安裝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熱或製冷系統；取得知識產權；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須自給予利息補貼批示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前述投資項目。但在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下，前述所定的期限得延長至六個月。

### 5. 取消及退還補貼：

受益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有關補貼將被取消。如屬下列第 1) 情況，受益人須全數退還已收取的補貼款項，並支付按法定利率計算的補償利息；如屬第 2) 至 7) 情況，受益人可被要求退還已收取的補貼款項及支付補償利息。

- 1) 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不法手段取得利息補貼，除取消有關補貼、退還已收補貼金額及支付補償利息，且不影響尚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而受益人自有關取消補貼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享有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或自治實體本身預算的任何鼓勵；
- 2) 背離給予利息補貼之目的及變更業務範圍；
- 3) 不遵守上述第 4 點之任何義務；
- 4) 延遲償還利息補貼之貸款超過三個月；
- 5) 終止業務；
- 6) 暫停業務三個月以上，而事前未通知經濟局及未獲經濟局許可；
- 7) 不遵守經第 1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所述之申請要件，申請要件包括：(i)依法設立；(ii)稅務狀況及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情況符合規範；(iii)持有法律規定經營有關業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若基於在申請時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未提交有關的經營准照或相關憑證，受益人須於給予利息補貼批示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前述文件，如屬建造設施的情況，則自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使用准照之日起計。

### 6. 補貼貸款金額上限：

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最高為壹仟萬澳門元。為適用有關規定，相互間存有第 32/93/M 號法令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定的控制關係者，視為同一受益人。

## 5. 申請企業蓋章及法定代表簽署

茲聲明 \_\_\_\_\_ (企業名稱) 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申請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知悉須遵守經第10/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 /2009號行政法規內之一切規定及義務，並保證申請表上所填寫及提交之資料全部屬實。

澳門(日期) \_\_\_\_/\_\_\_\_/\_\_\_\_

企業負責人(法定代表)簽署：

簽署及蓋章

簽署人姓名及職務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企業所提供資料絕對保密，絕不作本申請以外之任何用途。**

## 6. 附件

6.1 基本文件	本欄由經濟局填寫	
		收件日期
(a)貸款合同或貸款意向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b)能顯示貸款動用日期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企業主或股東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d)非在澳門設立的控股公司具股東名單的公司註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e)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M/1)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f)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或沒有聘請員工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g)從事有關業務必須具備的准照副本(如適用)，請列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6.2 按投資項目提交的特定文件</b>		
<b>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之文件</b> <投資項目第(1)款>		
(h)設施的買賣合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設施的買賣公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j)物業移轉印花稅繳付憑單(M/2)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k)設施的全貌相片（包括：大廈門口、水牌、單位門口、單位內部等）	<input type="checkbox"/>	
<b>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之文件</b> <投資項目第(2)、第(3)或第(4)款>		
(l)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之 <u>工程准照</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m)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之 <u>工程報價單</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n)支付工程費用的 <u>收據</u> 及 <u>付款證明</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o)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前的 <u>相片</u>	<input type="checkbox"/>	
(p)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後的 <u>相片</u> （如工程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b>購置設備之文件</b> <投資項目第(5)、第(6)、第(7)或第(8)款>		
(q)購置設備、機器或新貨車的 <u>買賣合同</u> 或 <u>報價單</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r)購置設備、機器或新貨車的 <u>收據</u> 及 <u>付款證明</u>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s)設備、機器或新貨車的 <u>相片</u>	<input type="checkbox"/>	
(t)證明貨車為新貨車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u)新貨車的 <u>登記摺</u> 及 <u>所有權登記憑證</u> 副本（如購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b>取得知識產權之文件</b> <投資項目第(9)款>		
(v)許可使用合同副本或轉讓合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w)倘有的許可使用費用支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之文件</b> <投資項目第(10)款>		
(x)商業特許合同副本或特許經營合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y)倘有的特許經營費用支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文件</b>		
(z)其他(請列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地點：(1)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3樓；(2)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1樓；(3)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4)經濟局委託工商團體設於社區的服務點

查詢電話：2888 2088 傳真：2871 0410 電郵：[ddae@economia.gov.mo](mailto:ddae@economia.gov.mo) 網址：[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頁數：4/5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經濟局及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責範圍的工作。
-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資料。